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銘賢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危害公安罪，僅行為人有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之行為，致使公眾中有人心生畏懼，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即屬該當；易言之，行為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恐嚇內容恐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事實，有所認識復決意而對公眾為恐嚇行為，致發生公安上之危險，即已成立本罪；至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內容之意圖或決意，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發生實害，則非所問。故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5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簡易庭法官 程明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文瑜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附 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8849號

07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9 2樓

10 居宜蘭縣○○市○○路0段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與其母親原為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6段「快樂福第」  
16 社區C棟住戶，因甲○○認為母親遭C棟住戶欺侮謾罵而心生  
17 不滿，竟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22時32  
18 分許，在C棟住戶通訊軟體LINE群組公開發送「我是11號2樓  
19 的陳先生我是想跟社區全部的人聽著想報案害我的人不要被  
20 我捉到誰報警我會豪不客氣刺他幾刀刺完在放瓦斯自殺要死  
21 大家一起死麻煩有看到簡訊的人幫我宣導一下謝謝」等加害  
22 生命、身體及財產之文字，足使閱覽該訊息之所有C棟住戶  
23 等多數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公安。

24 二、案經陸年安、陳碧容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時供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快樂福第」總幹事陸年安、告訴人即  
29 「快樂福第」C棟住戶陳碧容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且有LIN  
30 E對話紀錄擷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大福派出所查

訪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僅以行為人有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為恐嚇公眾之行為，致使公眾有人心生畏懼之危險，公安秩序因而受到騷擾以及不安，即該當本罪；換言之，行為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恐嚇內容恐嚇特定人或不特定多數人，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事實，有所認識，復決意而對公眾為恐嚇行為，致發生公眾安全之危險者，即已成立本罪；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內容之意圖或決意，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發生實害，則非所問。又恐嚇者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即為刑法第151條所謂之恐嚇公眾（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33號、112年度上訴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葉怡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151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01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